

水榭春城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12 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19年3月6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9 号

联系方式：28002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市天力房地产有限公司	土地和房屋首次登记	双台子区湖滨路南水榭春城A26号楼106等561户	211102009007GB00002F00200007	61107.64平方米	商业服务	

公告单位：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19年2月20日